

## 高雄市第 47 屆模範父親選拔要點

壹、活動宗旨：為弘揚傳統孝道及家庭倫理，藉由模範父親選拔表揚來樹立父教父德典範，並透過社會公眾見賢思齊，普遍建構父慈子孝、幸福美滿的家庭，進而促進社會良善和諧風氣為本活動宗旨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、高雄市私立基督教福澤慈善事業基金會

參、候選資格：

- (一) 設籍高雄市且居住滿 6 個月以上(110 年 1 月 1 日前入籍)
- (二) 年滿 60 歲以上為人父者(民國 5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)；本身為身心障礙人士或養育身心障礙子女、父代母職、隔代教養或寄養家庭、原民家庭、外配家庭皆可因具備特殊境遇及優良事蹟而得酌情降低參選年齡。

肆、候選條件(凡候選對象具有下列優良事蹟者)：

- (一) 實踐倫理孝道，為地方表率，並得家族及鄰里推崇者。
- (二) 家庭和睦，夫妻同心營造美滿家庭者。
- (三) 親子關係良好、重視子女教育及人格養成、教導子女正向發展，奉公守法，貢獻所學與專長於國家社會有優異表現者。
- (四) 思想純正、操守優良，身教言行可為子女楷模及地方表率者。
- (五) 服務國家社會盡忠職守，任勞任怨，敬業樂群，犧牲奉獻者。
- (六) 敦親睦鄰，關心社區鄰里，參與社會公益，對社會具有示範作用者。

伍、推薦方式：

- (一) 候選人可由本市社政主管機關及所轄附屬單位、各區公所或里民辦公處、各級學校、本市立案之社會團體、財團法人基金會、社團法人社福團體…等單位推薦。
- (二) 同一單位以推薦 1 名為限

陸、推薦作業

- (一) 推薦單位應於 110 年 6 月 3 日前(郵戳為憑、逾期不予受理)檢附所推薦候選人資料函送(寄)收件單位：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基督教福澤慈善事業基金會，地址：高雄市 80017 新興區明星街 68 號，洽詢電話：(07)2873153

(接背面)

(二) 應檢具下列紙本資料：

- 1、推薦表一式 10 份(正本 1 份、貼上二吋半身照之影本 9 份)
- 2、候選人自傳一式 10 份
- 3、「子女談父親」撰文(需署名)一式 10 份(600~800 字為限)。
- 4、家庭親子生活照 5 張(以不同場景之家庭活動、親子互動及特殊意義的照片為佳，並附文字說明；請提供橫式 4\*6、影像解析度高的照片)
- 5、得獎或特殊事蹟等相關佐證請拍成影像檔並列印一份即可
- 6、戶口名簿影本 1 份
- 7、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申請書(良民證)1 份。(請至各警察分局防治組辦理)
- 8、候選人之著作及肖像使用同意書 1 份(以利文字與照片為編印活動簡介及公開展示用途)

- ◆ 備註:(1)上述 1~3 項請用 A4 規格紙張，Word 標楷體字型，邊界上、下、左、右各 2 公分，直式橫書繕打，影印文件亦請用 A4 規格紙張，以期文件裝訂整齊。
- (2)另請將上述 1~4 項內容傳送電子郵件至 futse2001@yahoo.com.tw (推薦表、自傳及子女談父親請一律以可編輯用之 WORD 或 PDF 檔編輯送件, 二吋半身照及全家福照片請另用圖片檔傳送)
- (3)參選資料概不退還，敬請自行留底。

(三) 本選拔要點、推薦表及著作肖像使用同意書可逕向收件單位索取或至本會 FB 下載，網址 <http://www.facebook.com/futse111>

柒、表揚人數：預計 20~30 位

捌、評審程序：

- (一) 初審：就推薦資料及應備文件作書面審查。
- (二) 複審：針對初審合格者，視實際需要進行實地訪視，連同訪查結果作出複審記錄。
- (三) 決審：由各界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賢達組成決審小組來票選當選名單。

玖、頒 獎：訂於 110 年 8 月 6 日(星期五)上午 10:00 假高雄市文化中心至善廳舉行公開頒獎表揚。當選模範父親可獲得象徵榮譽之肩帶、當選證書、賀匾以及模範父親專刊。

壹拾、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